新竹市文化局風 livehouse 音樂表演暨藝文展覽申請審查計畫

107.10.17 訂定 108.06.25 修定

一、依據:

本計畫依「新竹市新竹公園音樂藝文展演空間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新竹市文化局(以下稱本局)為提升新竹市藝術人文風氣,充實市民藝文生活,增進市民藝術涵養,甄選優質富教育意義之音樂表演暨藝文展覽活動宴饗市民,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申請時間、申請對象:

- (一)本審查作業一年二次,於每年一月、七月收件,二月、八月審查,分 別受理當年度下半年(7-12月)及翌年上半年(1-6月)之展演申請;必要 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申請類別:音樂表演或藝文展覽。
- (三)申請對象:經政府立案從事表演藝術活動之私法人、機構、團體或個 人,音樂表演或藝文展覽需開放大眾參加或參觀。
- (四)具下列情事者,不予審查:
 - 1.曾受本局補助而辦理績效不彰或違反本局規定者。
 - 2.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者。
- 3.音樂表演或藝文展覽無開放大眾參加或參觀者(如社團內部活動)。 四、申請程序:
 - (一)申請參與審查者,應填具本局風 livehouse 音樂表演暨藝文展覽申請表,於1月或7月底前(以郵戳為憑)將審查資料寄至本局博物館科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計畫內容須與文化藝術相關,並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,作為辦理案

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及未來審查之參據。

- (三)申請書表需以 A4 紙張裝訂及電腦繕打(直式橫書標楷體 14 號字),相關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中下載,檢附資料如下:
 - 1. 音樂表演暨藝文展覽申請表連同活動企劃書(含預算表)一式七份。
 - 2. 團隊立案證書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。
 - 3. 團隊展演活動 DVD 或 CD 影音資料乙份。

五、審查作業:

- (一)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5至7人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整體評估。
- (二)審查委員就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計畫及經費,依申請活動內容品質以及 場地技術安全為主要評審考量,依其專業及經驗做實質審核並建議審查 結果類別。

(三)評審重點:

- 1. 活動性質為音樂表演或藝文展覽,並有助於提昇本市文化藝術素質。
- 2. 活動之創新、效益、規模及預估參與人數。
- 3. 能長期持續經營之表演團體。
- 4. 計畫完備程度及可行性。
- 5. 經營管理運作之品質能力。

六、審查結果及檔期安排:

- (一)審查結果於審查會結束後 15 日內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,申請單位應依期限回覆,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二)審查結果分為下列三類:
 - 1. 第一類:由本局提供場地,免收場地使用費,惟收取保證金。票務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 - 2. 第二類:本局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,並收取保證金。票務由申請單位負責。
 - 3. 第三類:請逕向本局辦理場地租借事宜。

(三)檔期安排:

- 1. 展演日期請於收到通知後,經雙方協議後排定,惟檔期有限,不保證 一定可排入適當檔期。
- 2. 演出活動原則每檔活動不超過3場次,每天以2場次為限(展覽例外)。
- 3. 經雙方同意後議定之檔期,申請單位有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,至遲應 於活動開始日2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,未事先提出申請者,一年 內不再受理申請,並列入下年度審查參考。
- 4. 場地之安排如遇本府或本局自行策劃辦理之活動撞期時,本局得優先 使用,另行安排其它檔期,申請單位應予配合。
- 5. 評審通過之申請案件,如無檔期可安排者,當年內得提出申請候補檔期,本局將依評審結果排列候補順序。

(四)注意事項:

- 1. 場地使用相關規定悉依「新竹市新竹公園音樂藝文展演空間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- 申請展演者,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而引起糾紛,由申 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3. 請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內繳清相關費用。
- 新竹公園全面禁菸,本場館全面禁止吸菸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或違法 行為,申請展演者不得販售含酒精之飲食。
- 5. 活動宣傳資訊應清楚標示周遭公共停車場。
- 6. 表演活動正式開場,入場大門關閉後,應避免再次開啟直至表演結束,避免表演聲音外洩影響居民安寧。
- 7. 為維護周遭居民生活品質,申請展演者須配合下列事項:
 - (1)活動時間最晚不得超過22時,即閉館時間不得晚於22時。
 - (2)依據〈噪音管制標準〉第7條,活動舉辦不得超過以下分貝,如經居民檢舉,並經環保局檢測確有罰則情形,罰金由申請演出者自付,並作為辦理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及未來審查之參據。

時段	均能音量(Leq)		
音量	日間(6-20點)	晚間(20-22點)	夜間(22-6點)
噪音管制區 第三類	77	62	52

七、申請單位配合事項:

(一) 票務:

- 1. 印製入場券應刊印提醒觀眾注意之相關事項,並依〈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〉規定印製。
- 展演如為售票演出,申請單位應於舉辦前,妥善處理稅務事宜,並 依席位表印製及發行票券,以讓觀眾憑票入場。
- 3. 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,索票場次建議票券印製上限為500 張,票券 應於活動前10 天經本局驗票。
- 4. 若有票券錯印之情形,申請單位應於發現後主動告知,以便協調處理 相關事宜。
- 5.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:「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, 憑身心障礙手冊,應予以免費。其為私人者,應予半價優待。」,申 請單位請參照規定辦理。
- 6. 展演如涉及義賣勸募,請事先告知本局,並於活動資訊中載明。

(二)展演前:

- 1. 為利貴單位活動宣傳,請於展演活動日 3 個月前提供節目內容簡介 (300-500 字)、海報檔(檔案格式. jpg)及照片電子檔(2-3 張,檔案格式. jpg、300KB以上),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局,以刊登本局新竹生活手冊及網站,逾期視同放棄刊登權益。
- 提供大海報張貼及小海報、文宣品,供民眾索取,俾利宣傳,非經本局同意,不得在本局場地及館舍四週擅自張貼宣傳標幟。

3. 申請單位於使用檔期期間,為維護大眾、參與活動者及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等之安全,應投保相關之足額保險(如:自(主)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與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等)。申請單位未辦理投保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,其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,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每一展演活動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:

- 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臺幣 2,000,000 元。
- 2.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:新臺幣 10,000,000 元。
- 3. 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:新臺幣 2,000,000 元。
- 4.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:新臺幣 24,000,000 元。

(三)展演期間:

- 請依照核准時段使用場地;場地使用時間定於上午9時至晚上10時, 如需提早或延長,應事先徵得本局同意,並按規定繳費。
- 2.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置、接待、錄音、錄影等工作事項及所需工作人員,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,並一律配戴工作證;本局提供基本之場地管理支援人力(行政人員1-2人)。
- 3. 場地布置請使用無痕膠帶,禁止釘釘子及直接使用泡棉式雙面膠帶或 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展演場地之建築及所有設備。
- 4. 活動期間申請單位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,本局不負保 管之責。
- 5.使用設備、公物,應注意安全及清潔維護,嚴禁破壞原有結構及固定 設施,如有毀損,應負賠償責任。
- 6. 建築物內嚴禁使用火、爆裂物等危險物品,場地佈置並應符合消防法規,並禁止擺放花籃、汽球等物品。
- 7.108 年通過申請審查計畫「音樂表演」者由文化局提供燈光、音響與 舞台設備(本套設備為制式,如有清單以外之設備需求,需自費租

賃或自備處理),並提供1位燈光技術人員、2位音響技術人員。

8.「音樂表演」者彩排與表演時間應於 8 小時內結束,並應預留午餐或 晚餐各 1 小時供技術人員休息。如因活動需要無法於 8 小時內結束, 或無法預留午餐或晚餐時間者,應自費額外人力費用。

(四)展演結束:

- 場地使用後應即恢復原狀並歸還器材,經管理人員檢查確認無毀損或 短少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- 2. 非屬本局設備、物品,應於活動後清理並運離,恢復場地原狀,逾期 視為廢棄物,本局得逕行清除處理,所需費用得自保證金扣抵,如 有不足並予追繳。

八、執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展演者應按原核定計畫辦理展演,如有特殊情形,致原核定計畫須變 更時,應敘明理由,經本局同意後,方得辦理。
- (二)展演者應於演出活動結束後2週內,十二月展演者需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案,填具「新竹市文化局風livehouse 辦理活動成果報告表」,並檢附成果照片、保險收據等相關資料,需依本局所規定格式、內容填寫,相關表格請至本局網站中下載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